

闕名

全唐文 卷九百六十六之九百六十九

竹居叟廩

卷之二

特恩殊庫

全蜀文集

欽定全唐文卷九百六十六目錄

闕名七

補宿衛官健名額奏

請禁盜採水柏柴灰奏

請停廢三衛子弟奏

請禁自薦求遷奏

定糾告行鉛錫錢賞例奏

進凱樂奏

請限進士帖式字數奏



請令孟琯兼往洪潭存恤奏

請修書閣奏

請定諸道奏補事例奏

請減三銓令史奏

請復東西銓廳事舊例奏

請定僕射上儀奏

請定殘欠羨餘錢物條件奏

請應諸科目並就吏部考試奏

請申禁僧尼奏

欽定全唐文
卷九十六
目錄

請量抽三銓注擬員闕奏

請權停舊錢奏

請諸親注擬外官詳具家狀奏

請杜將健官影占奏

請停節度等使子孫奏留本道奏

請嚴禁雜榷奏

請令舉薦堪爲縣令錄事參軍奏

請量罰薦舉不合例奏

請詳核刺史理績奏

請斷獄依舊程限奏

定五經博士爵秩奏

請定決獄日限奏

請施行新編格後勅奏

請更定禮部放榜事例奏

覆奏疎理諸色入仕奏

請讀時令奏

請禁斷稱冤越訴奏

先試帖經奏

請更定三考奏改並及第人數奏

申論愛州刺史張丹罪狀奏

欽定全唐文

卷九百六十六

三

信使陳文鼎尹繼表

詩更與三乘表如文

欽定全唐文卷九百六十六

闕名 七

補宿衛官健名額奏

太和二年三月左右金吾

臣伏以宿衛官健素有名額因循相習漸慢常經臣自受任以來每懷憂懼縱寬戶祿何敢敗官況臣丙夜自當竊希往蹻酉點親至備聞前規據人數纔二百以來準元額不及大半去二月十三日已具陳奏令臣搜求諸頭冗剩量減所由資課詢謀舊例斟酌事情遂遣抽收四百四十名人數既足他處驅使亦無欠闕輒具條流伏乞勅臣當

司永爲遵守

請禁盜採水柏柴灰奏

太和二年
三月度支

京兆府奉先縣鹵池側近陂泊池井應有水柏柴燒作灰
煎鹽等臣勘按先據兩池榷鹽使申長慶三年二月十五
日於奉先縣界捉獲水柏柴灰四十石六斗二升數內取
一石煎得鹽一十二斤一兩使司恐是盜刮鹹土妄稱是
水柏柴灰重收採水柏柴三十斤燒得灰二斗二升煎得
鹽二斤一十二兩緣從前未有明勅禁斷所以百姓故有
抵犯伏以柏柴灰比曾煎試據所獲灰准舊試例約得鹽

一斗八升比類鹺土煎鹽所收鹽分數較多其鹺土亦有
勅條禁止其水柏柴灰亂法甚於鹺土不可因循臣今商
量從今已後捉獲盜採水柏柴灰重一十二斤卽計鹽一

斤犯灰一斗即計鹽一斤四兩並准兩池例八斤計折同

犯刮鹹土煎鹽勅條節級科罰所冀鹽法齊一權課免虧

請停廢三衛子弟奏太和三年

三月兵部

准四年五月起請節文伏以三衛出入禁署子弟期於恭
恪近日頑弊者非正身諸司公言納資訪聞亦不雇召士
庶假蔭混雜搢紳倖隙一開奸濫紛入其資三衛並請停

廢

請禁自薦求遷奏

太和三年四月
中書門下

伏以爲官擇人實資進選舉能考績固切旁求必當按實循名聽言觀行事合先於徇衆道必惡於自媒進退之間風俗所繫近日人多干競跡罕貞修或日詣宰司自陳功狀或屢瀆宸衷曲祈恩波乏受爵讓能之賢啟施勞伐善之弊亦有粗因勞績已受官榮及居今任別無課効唯引向前事狀祇希更與遷陞凡此流稍要立制伏望自今後應緣官闕須有除授先選吏跡有聞行已務實者隨才

獎用如有志涉浮躁事近邀求者量加擯斥所覩官修其方人思勵行

定糾告行鉛錫錢賞例奏

太和三年六月 中書門下

元和四年閏三月四日勅應有鉛錫錢並合納官如有人糾得一錢賞百錢當時勅條貴在峻切今詳事實必不可行只如告一錢賞百錢則有人告一百貫錫錢須賞一萬貫銅錢執此而行是無畔際今請令以鉛錫錢交易者一年過十貫以上集衆決殺其受鉛錫錢交易者亦准此其

鉛錫錢並納官其能糾告者一貫賞五千不滿貫者准此
計賞累至三百千仍舊取當處官錢給付其所犯人罪不
至死者徵納家資充填賞錢

進凱樂奏

太和三年八月太常禮院

謹按凱樂鼓吹之歌曲也周官大司樂王師大獻則奏凱
樂注云獻功之樂也又大司馬之職師有功則凱樂獻於
社注云兵樂曰凱司馬法曰得意則凱樂所以示喜也左
氏傳載晉文公勝楚振旅凱入魏晉以來鼓吹曲章多述
當時戰功是則歷代獻捷必有凱歌太宗平東都破宋金

剛其後蘇定方執賀魯李勣平高麗皆備軍容凱歌入京
師謹檢貞觀顯慶開元禮書並無儀注今參酌今古備其
陳設及奏歌曲之儀如後

請限進士帖式字數奏

太和三年八月禮部

進士舉人先試帖經并畧問大義取經義精通者次試議
論各一首文理高者便與及第其所試詩賦並停者伏請
帖大經各十帖通五通六爲及格所問大義便於習大經
內准各明經例問十條仍對衆試口義伏惟新制進士畧
問大義緣初釐革今且以通三通四爲格明年以後並依

明經例其所試議論請各限五百字已上爲式

請令孟琯兼往洪潭存恤奏

太和三年十月御史臺

准勅差孟琯巡察米價其江蘇湖南地稱沃壤所出常倍他州俾其通流實資巡察若便空行文牒或慮遠郡未委詔條今孟琯旣下淮南卽去洪潭不遠伏望便令兼去洪

潭

請修書閣奏

太和四年正月祕書省

當司藏書六萬餘卷列官三十一員解署傾危祕閣摧破久未修葺漸恐費功伏當陛下文明之朝天下宗聖萬方

觀德之日海內崇儒之時今者棟宇欹斜圖籍缺落臣忝

職司輒申伏乞特下有司計料修葺便加功力庶得完全

請定諸道奏補事例奏

太和四年五月
中書門下

准太和元年九月十九日勅釐革兩畿及諸道奏請州縣
官唯山劖三川陁內及諸道比遠許奏縣令錄事參軍其
餘並停自勅下以來諸道累有奏請如滄景德棣勅後已
三數員伏以勅令頒行不合違越苟有便宜則須改張自
今以後山劖三川陁內及諸道比遠州縣官有出身及前
資正員官人中每道除錄事外望各許奏三四員如河北